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随函提交乌克兰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2 月 27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克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情况报告

乌克兰一贯特别重视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并严格遵守决议的各项规定。

2007 年 5 月 16 日，乌克兰内阁通过题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第 746 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题为“关于制裁”的第 1644-VII 号法律，其中第 3 条第 1(2)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乌克兰实施制裁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乌克兰外交部立即通知各有关国家行政机构以及乌克兰国家银行根据该决议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此外，乌克兰外交部为乌克兰内阁拟订了两份法令草案，一份是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采取部门性的特别经济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另一份是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采取有针对性的特别经济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这两份文件提出了一整套措施，意在落实安全理事会 2016 年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的、更严格的制裁制度。这两份文件目前正在依照乌克兰的国家法律进入必要的批准程序。

此外，在这两项法令获得最后通过之前，乌克兰所有行政机关都将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